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98年度重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人　　王文良
　　江碧雲
　　許惠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聯輝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徐朝琴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欣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新浮
訴訟代理人　彭大勇律師
　　林士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99年2月23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光秀

法　官　曾平杉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淑玉